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
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制訂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年3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師法第十七條。

(二)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(四)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。

(三)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教育基本法，增進導師輔導功能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
三、對象：

(一) 本校編制內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及履行本辦法之權利與義務。

(二)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，包括普通班、體育班等班級導師。

四、原則：

(一) 各班置導師一人，導師任期採一學年一聘，連聘得連任；並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，非必要儘可能不予更動。

(二) 國高中部教師帶班以該部為原則，特殊情形(該部人數不足、特殊任務考量……)得由跨部老師擔任。

五、工作職責與範圍：導師應掌握學生個別特質(如：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思想、行為、學業、學習態度、家庭環境、身心狀況及發展潛力等)，注重其個別差異，並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工作計畫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其工作範圍如下：

(一) 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。

(二) 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
(三)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。

(四)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
(五)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。

(六)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、訓輔、總務等相關事務處理。

六、聘任方式：

(一) 由校長、學務處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代表各 1 名，共 11 名組成遴選小組。

(二) 導師聘任機制：

1. 編制內之教師除兼任行政工作外，皆為導師遴選對象。

2.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需求人數時，由遴聘小組參酌教師積分聘任之。

3.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少於需求人數時，依下列順位依序聘任：

第一順位：自願擔任導師者。

第二順位：無緩任導師資格者。

第三順位：具緩任導師資格，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，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。

然遇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位依序聘任：

第一順位：導師年資較低者。

第二順位：未曾擔任導師，也不曾擔任行政職務者。

第三順位：未擔任導師，但曾擔任行政職務者。

第四順位：行政年資較低者。

第五順位：在校年資較低者。

第六順位：年紀較輕者。

4. 積分計算如下：

(1) 積分= 2 分 x 導師年資 + 3 分 x 行政年資(導師/兼任輔導教師一學期 1 分;行政一學期 1.5 分)

(2) 每年積分由導師、行政擇一計分，學期中接任導師或行政，視同擔任一學期導師或行政年資。

(3) 兼任輔導教師比照導師計算。

(三)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 校長同意得申請緩任導師一年，其順位如下：

1. 因身體健康因素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，如：患有癌症(含已進行切除手術復原者)、嚴重高血壓、心臟病、尿毒症等重大或情況嚴重之慢性疾病，持半年內公私立醫學中心、公立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診斷書申請。

2. 因家庭或個人遭逢重大變故，以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者(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)。

3. 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
4. 於本校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，兩者併計滿二十五年以上。

5. 連續六年擔任導師或行政者，得緩任導師一年。

有第一、二目之情形者，除緊急事故外，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連同申請書，陳學生事務處轉請 校長同意。

(四) 連續二年因個人因素經工作小組遴選而不擔任導師工作者，應由人事室提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參考。

七、遴聘導師之流程

(一) 每年六月中前，由訓育組將教師積分調查表回收，調查教師(除已擔任中一、中二、中四、中五導師者外)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及排序，符合緩任導師者，註明於調查表上。未於期限內繳交者，積分視為零分計算。

(二) 學務處依繳回意願表公告積分一覽表，由學務處召開遴選小組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(二)

款所列之遴選原則排定先後順序，擬定新任導師名單。

(三)各班導師建議名單，經遴選小組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並公告。

(四)人事室負責印製兼任導師聘書，並請 校長頒發。

八、支持機制：

(一)導師會議每月召開一次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，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
(二)學期初，由學生事務處就各班專任教師授課多寡原則，排定各班導師第一至第三順位代理人選，供各班導師依規請假時，自覓代理該班導師職務。

(三)導師如遇：公假、婚假、產假、喪假、病假及事假（係指特殊事由）等 3 天（含）以上所產生的代理導師職務，並由學校依規撥付代理導師相關費用。

(四)同一年級在三班以上者，置級導師一人，由該年級導師於學期開學排課前一週內互選，並報請 校長聘兼之，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減授鐘點，如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，依規定發給鐘點費。級導師之任務：

1. 處理本年級各班間所發生之事項。
2. 協助各班導師完成學生事務處所規定之各項工作。
3. 出席行政會議、獎懲委員會等相關會議，研究關於全校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。
4. 處理其他有關本年級之學生事務及輔導事項。

(五)行政處室本權責，提供導師以下支援：

1. 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，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，發揮二級輔導功能，給予導師協助。
2. 建置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。
3. 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。
4. 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。
5. 對於初任或有需要之導師，建立師傅導師制，以提供必要協助。

(六)擔任導師工作盡職，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，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時，列舉事實，報請學校予以敘獎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